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磐石市财政局 文件

磐农联字〔2023〕9号

关于印发《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安、阜康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确保全市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6 万亩以上。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11 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4 月 4 日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关于推进 2023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高质量实施的通知》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3〕11 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保护性耕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加快我市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3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6 万亩。鼓励条件好的乡镇结合实际实施整乡、整村推进，努力扩大实施面积。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区域。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以政

府扶持、农民自愿为原则，积极推进保护性耕作。

（二）实施范围。以玉米保护性耕作作为推广应用的重点，兼顾大豆等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三）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根据《2022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农机科〔2021〕97号）文件，我市适合以下几种技术模式，各乡镇可以自由选择，适合本地的技术模式。

1. 秸秆覆盖免耕播种技术模式。秸秆覆盖地表，不整地，直接使用免耕播种机播种的技术模式，采用均匀行或宽窄行的种植方式。对秸秆量大的地块，可以进行部分离田处理。

2. 秸秆归行免耕播种技术模式。将秸秆集约归行露出播种带，直接使用免耕播种机播种的技术模式，采用均匀行或宽窄行的种植方式。

3. 秸秆归行少耕（条带）播种技术模式。将秸秆集约归行露出播种带，在播种带上浅旋（耙）等作业，在使用免耕播种机播种的技术模式，采用均匀行或宽窄行的种植方式。

以上模式动土面积不得超过50%，切动土深度不得超过10cm。

覆盖率、动土率的判定。覆盖率、动土率采用按装在免（少）耕播种机上的监测设备进行测定。

（四）补助范围。全市检查验收合格的项目作业面积。

(五) 补助对象。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

(六) 补助标准。按省文件要求，采用高质高补的原则，验收工作结束后，根据不同覆盖率、实际验收面积，统筹调整补助资金。

玉米田补助标准：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 60%及以上），预计补助标准每亩 100 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 30%-60%之间），预计补助标准每亩 70 元（大于少量覆盖）（上下浮动不超过 15%）；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 30%以下的）预计补助标准每亩 40 元。各覆盖率实际补助标准根据全市实际作业面积和上级补助资金数额确定。当补贴面积或补贴总金额达到设置上限时，停止发放超耕作面积所产生的补贴资金。

大豆田、杂粮田等补助标准：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大豆、杂粮等地块，补助标准每亩 40 元。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基地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县级应用基地由磐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组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技术指导工作，根据（吉农办机发〔2023〕11号）文件精神每个县级基地指导费用不超过 3 万元。乡级、村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查验核实。各地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

际，主要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主要查验作业是否真实，监测设备是否符合规定（一套免耕播种机只许按装一套监测设备），作业模式等。

（八）补助方式。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本方案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核验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报资金需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应用基地补助由磐石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三、工作程序

（一）落实面积。根据年度我市任务指标，结合以往各乡镇基础及土地面积，分解任务面积到各乡镇街。详见《磐石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分解表》（附件2）。各乡镇街依据任务面积，将指标落实到作业者。填写《吉林省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附件3）。作业者和土地种植者签订作业合同（不规定固定样式）。

（二）开展免耕作业。根据当年春耕条件，适时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

（三）实施和验收。各乡镇街在春季播种后，即可开展作业检查验收，填写《磐石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验收核准单》（附件4）。2023年4月20日至5月31日，各乡镇街每周一向磐石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省里统一表格）。

(四)质量评价。各乡镇街应当成立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专家指导组根据本地作业情况（地块秸秆覆盖量和动土率，可采信监测设备数据），评价出质量高低。填写《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质量评价统计表》（附件 5）

(五)公示。对验收合格的地块、作业者、种植户、面积拟定补助资金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填写《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结果）公示单》（附件 6）。

(六)汇总上报。在 8 月 30 日前将确定的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 7）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七)补助资金结算。项目验收、公示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提出结算申请，市财政局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八)工作总结。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保护性耕作组织机构（附件 1）。组织机构分为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

1. 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以主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乡镇政府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推进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联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套工作经费，项目领导、落实任务、组织核验、组织资金兑付、督导检查等重大事宜的定夺。

2. 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以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相关单位及乡镇街农业农机站站长为成员。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面积、补助标准、措施保障、上报统计等工作。

3. 专家指导组。由农机、农艺、植保、土肥等多学科专家组成。对保护性耕作提供决策服务和技术支撑，负责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出谋划策、质量评估、咨询讲解、培训交流等技术工作。

(二) 加强基地建设。县、乡、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的确立：以远程电子监测作业轨迹判定集中连片，在集中连片地块面积达到规定的相应亩数及以上地块中，选秸秆覆盖率最多的地块，作为我市乡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

县级、乡级、村级高标准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 30%，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不少于 60%。加大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倡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基地承担现场演示观摩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

(三)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网络，广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依托专家团队，组织培训交流，采取现场观摩引导、现场作业示范和讲解培训等方式，为广大农民群众提

供通俗易懂的保护性耕作技术知识。

(四) 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检查验收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 加强监督管理。公开补助地块、补助标准、验收过程、资金兑付等工作，强化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面积，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提高监管和工作效率，建立专门的档案材料。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1.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工作组织机构

2.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分解表

3. 吉林省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

4.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验收核准单

5.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质量评价统计表

6.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结果）公示单

7.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工作组织机构

一、磐石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戚 武 副市长

副组长：姚丽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政文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石敬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行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推进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主 任：姚丽萍

副主任：石敬臣 张 英

成 员：张大鹏 宋佳琪 翟 政 金成奎 冯学富

二、磐石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姚丽萍

副组长：石敬臣

成 员：张大鹏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科长

宋佳琪 市农业农村局黑土地保护办公室负责人

翟 政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负责人

各乡镇街农业农机站站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办公室主任石敬臣（兼）。

三、磐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组 长：石敬臣

副组长：张大鹏 宋佳琪 翟 政

成 员：佟启珍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工程师

辛太国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工程师

王 虹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副高级工程师

王洪飞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副高级工程师

杨锡财 市农业总站推广研究员

张 凤 市农业总站高级农艺师

徐有春 市农业总站高级农艺师

附件 2:

2023 年磐石市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分解表

单位: 亩(667 平)

序号	乡镇街	技术模式	任务面积	备注
1	宝山乡	自由选择	109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2	朝阳山镇	自由选择	84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3	烟筒山镇	自由选择	83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4	牛心镇	自由选择	45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5	石咀镇	自由选择	3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6	吉昌镇	自由选择	3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7	明城镇	自由选择	3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8	福安街	自由选择	42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9	取柴河镇	自由选择	30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0	呼兰镇	自由选择	30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1	红旗岭镇	自由选择	16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2	富太镇	自由选择	1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3	驿马镇	自由选择	11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4	松山镇	自由选择	11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5	黑石镇	自由选择	11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合计			60000	

附件 3:

吉林省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 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

甲方：_____（乡镇街人民政府）

乙方：_____（农机作业者）

为确保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任务有效落实，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政策的前提下，自主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保证作业地块地符合文件规定的相关（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要求，自由选择技术模式，并在春季实施保护性耕作。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

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六、实施面积_____亩。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县乡:

单位: 亩

序号	作业地点	作物及面积										种植户 确认签字	种植户 联系方式	农机作 业者确 认签字	农机作 业者联 系方式	备注	
		合计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玉米	大豆	小麦	其它	免耕	少耕									

验收人员 (乡级政府或农机站相关人员) (签字): 县级审核人员 (签字):

乡级政府 (盖章):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 (盖章):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质量评价统计表

附件 5:

单位: 亩

乡镇名称	作业者	大量覆盖		部分覆盖		少量覆盖		金额合计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合计								

乡镇专家组代表签字: (2 人以上)

附件 6:

磐石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公示单（村级）

（作业者）在我村（作业地点）进行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共计作业面积____亩，采用____技术模式。经验收____亩合格。

现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向磐石市____乡、镇（街）____村民委员会反映核实。举报电话：*****（村民委员会电话）联系人：***（村民委员会）

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作业地点（屯）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作业面积（亩）	合格面积（亩）	作业者	种植者

村民委员会（公章）____年____月

附件 7: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乡镇(街) _____

单位:亩、台

序号	实施作业面积	补助作业面积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作业补助	应用基地补助	监测点补助	

乡级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乡级财政部门(盖章)